**新北市碧潭風景區公共展演空間管理原則**

1.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新北市碧潭風景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公共展演空間提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管理，並促進本園區公共空間之合理使用，特訂定本原則。
2. 本原則所稱公共展演空間，指本園區提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區域，其區域包括（詳附圖）：
3. 音一：原老人會館。
4. 音二：東岸二高橋下。
5. 音三：西岸大砲噴泉旁廣場。
6. 音四：西岸二高橋下。
7. 靜一：藍色帳篷內左邊。
8. 靜二：藍色帳篷內中間。
9. 靜三：藍色帳篷內右邊。
10. 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公共展演空間，其提供藝文展演活動類型以[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https://web.law.ntpc.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C0240087)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所稱表演藝術類為限；前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公共展演空間，其提供藝文展演活動類型以該[要點](https://web.law.ntpc.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C0240087)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視覺藝術類及工藝藝術類為限。
11. 本園區公共展演空間提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時段以十五時至二十時為限。
12. 於本園區公共展演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取得有效之新北市街頭藝人證或本府文化局認可之通用證件。

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向本局申請展演許可。但本府文化局如提供線上申請平臺且運作無異常時，以該平臺為唯一申請管道。

1. 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公共展演空間，於下列期間開放申請展演：
2. 二月五日至三月五日（展演日期介於四至六月之假日）。
3. 五月五日至六月五日（展演日期介於七至九月之假日）。
4. 八月五日至九月五日（展演日期介於十至十二月之假日）。
5. 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月五日（展演日期介於一至三月之假日）。
6. 展演日為平日者，限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且至遲應於展演日前一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但最早不得超過展演日前十五個日曆天。
7. 申請於第二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公共展演空間展演，至遲應於展演日前一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但最早不得超過展演日前十五個日曆天。
8. 如有多組申請於同一日同一區域進行展演者，以下列方式決定展演人：
9. 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公共展演空間之假日時段：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10. 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公共展演空間之平日時段：以申請順序決定之。
11. 第二點第五款至第七款公共展演空間：以申請順序決定之。
12. 展演申請經本局許可後，申請表所載之展演人得減少，不得增加。
13. 展演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展演許可，並得拒絕受理其展演申請。但拒絕受理申請之期間，自違規行為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14. 申請表所載展演人與實際從事展演之人不符。
15. 在未經許可之時段進行展演。
16. 販售非展演人創作之商品。
17. 未依本局要求調整展演音量而獲致噪音陳情。